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对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对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或“公司”）2021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保留意见。

###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 1、应收款项管理

截止2021年12月31日，金正大以前年度因出具承兑汇票和开展保理及保兑仓业务而承担付款责任形成其他应收款18.59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3.60亿元，但未能就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提供充分恰当的依据，金正大与应收款项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 2、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金正大以前年度与关联方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贝丰”)发生大额资金往来，导致诺贝丰对金正大形成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止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中列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诺贝丰4.97亿元，金正大未能及时解决诺贝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 二、董事会意见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公司董事会同意《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中兴华的意见，公司管理层已经识别出上述缺陷，并将其包含在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并制定了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尽快完成整改。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对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持续加强对董事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推进

各项工作的开展，持续改进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尽快解决相关问题，消除该意见涉及事项及其产生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

####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效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说明。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